

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公有停車場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營字第1120026400號函訂  
定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維護公有開放停車場秩序及車輛出入安全，確保良好停車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有停車場，指經本局設置於所管轄新竹、生醫、竹南、銅鑼、龍潭、宜蘭等園區內之下列場所：
  - （一）路邊停車場：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，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。
  - （二）路外停車場：指在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式、立體式、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，供停放車輛之場所。
- 三、公有停車場開放時間原則採全天二十四小時開放，本局得視實際情況適時調整之。
- 四、使用公有停車場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應遵守場內所設置之標誌、標線、告示牌面、公告事項。
  - （二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，不得任意停放及妨礙通行。
  - （三）公有停車場內除因公務或其他報經本局核可者外，不得進行與停車無關之活動，並不得堆置任何物品。
  - （四）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五、違反第四點使用規定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停車場法或科學園區公共空間維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六、停放公有停車場之車輛，嚴禁放置易燃物、爆裂物及其他違禁物。違者致損壞停車場內之停車設施或波及其他車輛，車主或駕駛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七、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壞公有停車場設備或建築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八、公有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，對停放之車輛、車內物品及個人財物，本局概不負保管責任。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所生之損害，本局不負賠償責任。

九、公有停車場得依停車實際需求收費，相關收費標準另訂。